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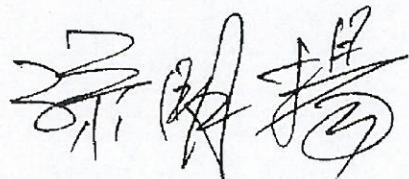
序言

全面、切實地落實《基本法》，貫徹《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原則，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遠發展和利益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會按需要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確保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均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我們亦會協助其他決策局及部門與其內地對口部門發展更廣泛和更密切的工作關係。

按照《基本法》規定的架構推展民主政制，仍會是政制事務局在來年的重要工作。我們當務之急，是全力籌辦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務求取得美滿成績。我們亦會積極進行有關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重組工作，確保這項任務能如期完成。

我很高興能發表這份施政方針小冊子，列明本局各項主要措施及我們在這些範疇內的工作。我和本局同事當竭盡所能，務求達到小冊子內臚列的各項目標，並致力確保香港在邁進下一世紀時，繼續保持穩定和繁榮。

如大家對這份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向我們提出。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鞏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社會人士對「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
-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
- 在二零零零年舉行第二屆立法會選舉
- 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此外，我們亦將致力推動下文所闡述的五個評估成效主要範疇中其他方面的工作。

工作進度

一九九八年，我們已就以下各方面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意見：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的關係；以及通過訪問及交流活動，增進香港特區官員及其內地對口部門官員的相互了解。此外，我們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在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方面，我們仍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並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在選舉事務方面，立法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制定《區議會條例》，就設立 18 個區議會訂定條文。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我們正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鼓勵已登記的選民參與選舉。

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亦制定了《一九九九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按照《基本法》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擬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展開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盡量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法案委員會正着手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在兩個臨時市政局現任議員的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有權利、法律責任及職能悉數移交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籌備設立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以期新架構可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成立。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 | |
|--|--------|
|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 第 4 頁 |
| 2 確保與內地政府部門的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
渠道能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 第 8 頁 |
| 3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第 11 頁 |
| 4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 第 15 頁 |
| 5 落實有關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的必要改變 | 第 19 頁 |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多項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切實執行。政制事務局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並向他們提供意見。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讓社會人士熟悉《基本法》的規定，並且了解該法對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意義，是非常重要的。政制事務局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工作進度

我們已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合理、一致而切實可行的意見，以協助他們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我們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服務，並有效地統籌推行經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以協助推廣認識《基本法》。我們亦設立了「基本法資源中心」及「基本法網頁」，以期把所有有關《基本法》的資料匯集起來，供市民大眾參閱。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p>就全面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方面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規定及安排(例如已制定的法例、財政預算文件等) ● 按照《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 ●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 <i>(政制事務局)</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 統籌及綜合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所載全國性法律清單的意見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 就《基本法》內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統籌和反映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i>(一九九七年)</i> 	<p>我們已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就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所涉及的範疇包括《基本法》所訂定的新憲制架構、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事宜，以及《基本法》中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關係的各項規定。</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政制事務局)</p>	<p>向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並統籌決策局和部門舉辦的推廣活動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我們已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服務，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統籌經該委員會通過的推廣工作。此外，我們亦設立了「基本法資源中心」及「基本法網頁」，網頁提供了一個討論坊，讓市民大眾就《基本法》表達意見或提出問題。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按需要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供的協助 (政制事務局)</p>	<p>按需要適時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提供最新的準確資料，以準備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的會議 (一九九八年)</p>	<p>我們已有效地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按需要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提供的協助，並會繼續統籌這方面的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協助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談有關按照《基本法》建立(刑事、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關係 (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協助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建立有關司法互助方面的安排，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合理意見。 ●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一九九年六月與內地政府部門就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達成協議，並已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與內地政府部門展開磋商。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所提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	繼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的意見，協助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效，以及經委員會通過的推廣工作是否統籌得宜	有效地統籌為紀念《基本法》頒布十周年而通過的各項推廣計劃，並繼續向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

各決策局及部門已在多個範疇與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廣泛工作聯繫。自回歸以來，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部門的工作關係已取得進一步的發展。政制事務局將繼續就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等相關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現有的渠道能夠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的協助及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省市政府部門)建立新的溝通渠道，並發展有效的工作關係。我們將通過港澳辦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官式互訪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設立該辦事處有助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分別獲悉內地和香港特區在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的最新發展。該辦事處亦是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新增的聯絡及溝通渠道。

由於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山水相連，我們一直致力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之間密切而有效的工作關係得以繼續發展。政制事務局為香港特區政府全面統籌有關邊境聯絡制度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我們會繼續通過邊境聯絡制度，處理影響粵港兩地日常運作的事宜。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將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訂定新的合作範疇，進一步加強兩地的聯繫。

工作進度

我們的工作在過去十二個月已取得重大進展。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並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順利運作。我們亦一直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聯繫的有關事宜，與港澳辦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香港特區與內地部門之間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且富成效。此外，各決策局和部門亦通過訪問及各種交流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內地對口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本局在香港特區政府內部扮演全面統籌的角色，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工作上作出了實質貢獻，並協助促進及加強與廣東省之間的合作。邊境聯絡制度繼續為解決日常跨界問題提供有效渠道。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召開的

第十九屆粵港邊境聯絡工作年會上，粵港雙方重申雙方在各個範疇內的合作承諾，包括確保跨界旅客及車輛能順利及快捷地過關，以及打擊跨界罪案等。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政制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首季，設立駐北京辦事處 (一九九八年)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設立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已完成的項目)
以下列方式，向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提供意見： ● 就適當地處理與內地的官方接觸提供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這類接觸 ● 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訪問內地或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並就與該等訪問有關的安排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進行直接聯繫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進行官式訪問 (一九九八年)	我們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針，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與內地進行官方接觸的安排方面，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進行直接聯繫，並協助作出前往內地進行官式訪問所需的安排。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通過為香港特區政府全面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跨界聯繫 <i>(政制事務局)</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這些渠道順利運作 在一九九九年，我們會統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專家討論的粵港合作事宜 <p>(一九九八年)</p>	我們繼續為香港特區政府全面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上述兩個渠道一向順利運作。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年度的目標
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部門維持友好且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確保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部門的友好及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能持續發展
與內地部門之間的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而有效	確保這些渠道能順利和有效地運作
進一步加深內地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了解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和接觸

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反映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政制事務局綜覽香港特區在處理對外事務上的情況，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並能在處理方法保持連貫性和一致性。具體來說，我們負責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適用國際協議；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參與及申辦國際會議；以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協定及管理領事團等。遇有根據《基本法》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將安排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展開磋商。

工作進度

這個新增的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涵蓋了原載於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成效範疇1和2的其中兩項措施。去年，我們承諾通過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工作關係。

我們已在上述兩個範疇取得良好進展。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而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亦暢順有效。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了約120個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出席了逾1700個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與此同時，我們亦根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與世界各國及各地區簽訂共37條雙邊協議。

致力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故此我們把它列為一個新的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為此，我們將在處理對外事務方面，繼續與特派員公署緊密共事，以確保完全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實際需要。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協助及意見。具體來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包括提交報告和統計數字)提供意見•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 按需要就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須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提供意見• 就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就在香港特區設立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半官方機構(主要是貿易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方針的意見 <i>(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i>	我們繼續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如何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談判及締結有關的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以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的有關事宜。我們並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申辦國際會議的事宜發出新的指南。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以及申辦國際會議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i>(政制事務局)</i> 		
<p>以下述方式，促進我們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處理有關特區的對外事務或涉及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 就涉及多個政策範圍的事宜，綜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或向其提出的請求 <i>(政制事務局)</i> 	<p>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具建設性，並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工作關係 <i>(一九九八年)</i></p>	<p>在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及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方面，我們繼續擔當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聯繫樞紐。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一直相當順利且具成效，亦符合《基本法》。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所提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	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的意見，以確保《基本法》能夠切實地執行
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維持及進一步發展與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基本法》已為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制定循序漸進的藍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地區議席的數目將會逐步增加，由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的 20 席增至二零零零年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屆立法會增至 30 席。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全部 60 名議員均由全民普選產生。此外，《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將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經一個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首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圓滿結束。我們未來的主要任務，就是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確保選舉制度能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繼續發展並滿足社會的需要。我們要實現以下兩個目標：確保我們的選舉制度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立法會已通過《一九九九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訂定條文。此外，我們亦會鼓勵更多香港市民參與來屆的選舉。

工作進度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的目標是按照《基本法》所定藍圖及社會需要，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同時，我們亦致力為該次選舉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確保有關選舉安排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安排。

我們已在上述的範疇取得良好進展。《一九九九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所載建議符合《基本法》所定藍圖，同時亦切合社會需要。有關條例既已制定，我們接着便會着手為舉行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實際安排。其中一項重點，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展開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這次選民登記運動不但要盡量為更多選民進行登記，同時也要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對選舉的興趣。在為該次立法會選舉擬訂實際安排(如投票及點票安排等)時，我們將參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我們將繼續確保該次選舉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

為確保我們的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並且不涉及貪污及非法行為，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把該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按照《基本法》所定藍圖及社會需要，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 (政制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一九九八年)	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一九九九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已完成的項目)
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有關安排包括： ● 進行選民登記工作 ● 宣傳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 改善投票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零年舉行選舉 (一九九八年)	我們擬在二零零零年初進行選民登記工作，並正在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此外，我們亦會制訂宣傳這次選舉的計劃，並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審議投票及點票的安排。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根據《基本法》所定藍圖及社會需要，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擬訂立法建議	就二零零零年舉行立法會選舉的實際安排，在二零零零年中或以前制定附屬法例
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立法會選舉所定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作出方便選民和候選人的實際安排
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所定藍圖的內容以及該等制度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程度	實施《一九九九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選舉安排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的程度	在完成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後，全面檢討選舉的實際安排
市民參與選舉的程度	鼓勵選民在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政制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區議會選舉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作出適當的實際安排，務使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i>(政制事務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進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工作 ●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為選舉展開大型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選舉
<p>研究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可行性，以便為選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i>(政制事務局)</i></p>	<p>在二零零零年展開可行性研究</p>
<p>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現時所採用的各種政府體制，以期發展一套最切合香港長遠利益的體制 <i>(政制事務局)</i></p>	<p>在二零零零年就世界各地的政府體制展開研究</p>
<p>因應香港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研究制訂政黨法的可取性及可行性 <i>(政制事務局)</i></p>	<p>在完成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後展開研究</p>

一九九八年，我們就區域組織的架構及職能進行檢討，以確保能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就此，我們提出了一套包括以下各項措施的架構重組方案：

- 兩個臨時市政局應在其現任議員的任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解散
- 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當局應直接負責一切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職能，並成立環境食物局，在該局之下設立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現有的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處
- 在民政事務局之下成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在這方面的主要職務
- 臨時區議會應重新命名為「區議會」，並適當地加強其職責和成員組合及增撥資源

政制事務局將通過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如民政事務局)進行磋商，統籌有關架構重組的工作。一九九九年七月，當局成立重組市政服務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市政服務的重組工作，以期成立一個新架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提供服務。

工作進度

我們一九九八年定下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落實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改變，以及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舉行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新一屆區議會選舉。

上述兩項目標的進展令人滿意。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制定條例，以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新一屆的區議會。立法會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有關提高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以支付聘請助理所需費用的建議。此外，我們正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新一屆區議會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一九九九年四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以便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權利、法律責

任及職能移交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該項條例草案。我們現正就新決策局及部門的組織架構及財政撥款作最後定案，以期在重組後精簡架構，以及改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至康樂及文化方面的協調和服務。有關方面正籌備過渡安排。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制訂有關各區域組織在架構、職能、撥款安排、行政支援及成員組合方面的改變。這將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法例，使各區域組織的改變得以實施 • 改變兩個市政總署的組織和職能，也可能涉及改變其他政府部門的組織和職能 <p>(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各項改變 (一九九八年)</p>	<p>《區議會條例》已於一九九年三月制定，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統籌市政服務的重組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擬訂有關區議會選舉的立法建議 (政制事務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一九九九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條例草案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區議會條例》已於一九九年三月制定。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區議會選舉的順利舉行作出安排，包括進行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選舉意識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選舉 (政制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的最後一季舉行選舉 (一九九八年)	我們正為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選舉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按計劃完成架構重組計劃的百分比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重組計劃
選舉安排獲市民公認為公開、公平和誠實的程度	在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後，全面檢討選舉的實際安排